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中：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文件规定，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的体现公司的期货业务及风险管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将商品期货合约正式指定为套期工具，不能可靠计量套期的有效性，且套期预期并不能保证高度的有效，未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会计运用条件。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商品期货交易不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接入当期损益。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满足《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应用条件的，按该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公司在套期关系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载明下列事项：风险

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公司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公司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公司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对于不满足《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规定的套期保值会计应用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仍直接接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的规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

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